

2024 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配套（运营、建设、适老化改造、消防维保等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配套（运营、建设、适老化改造、消防维保等）

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：（1）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，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、中、重度失能失智程度，分别为 300 元/月/人、400 元/月/人、600 元/月/人；补助对象在市城区的，所需资金由市与区级财政按 5:5 的比例分担。2024 年养老机构平均入住人数约 1684 人，其中，轻度失能失智 506 人，中度失能失智 482 人，重度失能失智 696 人，2024 年实际支付养老机构 1-7 月份运营补贴 582.10 万元；

（2）开展建设补贴，对自建符合相关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助，对改扩建养老机构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助，对租房运营的社办养老机构，给予 1500 元补助（分 5 年，每年 300 元），补助对象在市城区的，所需资金由市与区级财政按 5:5 的比例分担，2024 年共新增自建床位 50 张；（3）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采取政府补贴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，给予每户 3000 元补助，2024 年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100 户，支付 2024 年适老化改造 40% 合同价款 66.65 万元。（4）加强敬老院消防维保，提升敬老院建后管养水平。与安徽达发消防

科技公司签订《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书》，合同金额 18.60 万元，计划实施 31 家敬老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，因 7 家敬老院在不同时间段实施升级改造，根据升级改造时间扣除相应的费用，实际支付消防维保资金 15.75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：履行政府职责，提高基本养老服务水平，优化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环境，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绩效评价目的：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绩效评价对象：2024 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配套（运营、建设、适老化改造、消防维保等）项目

绩效评价范围：项目的决策情况、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、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、绩效评价原则

- （1）客观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；
- （2）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；
- （3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2、评价指标体系

根据《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

印发《裕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裕办〔2020〕32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》的通知（财绩〔202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设定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4个一级指标，每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，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
决策（18分）	项目立项（6分）	立项依据充分性（3分）	3
		立项程序规范性（3分）	3
	绩效目标（6分）	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分）	3
		绩效指标明确性（3分）	3
	资金投入（6分）	预算编制科学性（3分）	3
		资金分配合理性（3分）	3
	资金管理（16分）	资金到位率（4分）	4
		资金拨付及时性（4分）	4
		预算执行率（4分）	4
		资金使用合规性（4分）	4
	组织实施（6分）	管理制度健全性（3分）	3
		制度执行有效性（3分）	3
产出（48分）	产出数量（12分）	实际完成率（12分）	12
	产出质量（12分）	质量达标率（12分）	12
	产出时效（12分）	完成及时性（12分）	12
	产出成本（12分）	成本节约率（12分）	12
效益（12分）	项目效益（12分）	实施效益（6分）	6
		满意度（6分）	6

3、评价方法：项目自评，满意度调查。

4、评价标准：按照年初预算制定的绩效明细指标为评价标准，对照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打分，形成合理的预算

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大致分为评价事前准备工作、审核分析材料、综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：

（1）评价准备工作

裕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为此次评价工作组织者，确定本项目评价目的、内容、任务、依据、评估时间及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自评工作。

（2）收集审核分析材料

收集审核项目资料，通过查阅资料对项目开展评估。

（3）综合分析评价

项目组对有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，按照绩效评价要求，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，形成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从绩效评价情况看，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内容具体明确，预算执行到位，项目目标完成，自评得分 98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（满分 18 分，得分 18 分）

1. 项目立项（满分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）

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；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属于单位履职所需。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规范；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要求，立项程序规范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 6 分。

2. 绩效目标（满分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）

项目绩效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，绩效目标明确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 6 分。

3. 资金投入（满分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）

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，预算编制科学，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，与单位实际相符合，资金分配合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 6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（满分 22 分，评价得分 20 分）

1. 资金管理（满分 16 分，评价得分 14 分）
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（满分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）

项目预算资金 1028.50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028.5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 3 分。
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（满分 4 分，评价得分 3 分）

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28.50 万元，实际拨付 828.5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0.55%，依据评分标准，扣 1 分，评价得 3 分。
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（满分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）

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年初预算用途，资金使用合规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评价得 4 分。

（4）资金拨付及时性（满分 4 分，评价得分 3 分）

审核结果延迟，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评价得 3 分。

2. 组织实施（满分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）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（满分 3 分，评价得分 3 分）

裕安区民政局制定了《裕安区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》、《裕安区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、《裕安区民政局非税收入及经费收支管理制度》、《裕安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办法》、《裕安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和《裕安区民政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齐全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3分。

（2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（满分3分，评价得分3分）

项目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3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（满分48分，评价得分48分）

1. 产出数量（满分12分，评价得分12分）

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数量指标，适老化改造计划完成894户，实际2024年完成改造户数1100户，预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人数 ≥ 1600 人，实际申报运营补贴人数1684人，计划完成31家敬老院消防维保，因7家敬老院升级改造原因，实际2024年实际完成30家敬老院消防维保，完成率96.77%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12分。

2. 产出质量（满分12分，评价得分12分）

适老化改造项目均验收通过，达标率100%，敬老院消防维保项目维保测试通过，并出具维保报告书，达标率100%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12分。

3. 产出时效（满分12分，评价得分12分）

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及时完成支付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

12 分。

4. 产出成本（满分 12 分，评价得分 12 分）

2024 年运营补贴按照文件标准应支付 992.92 万元，实际扣除消防、护理人员方面考核扣款，应付 962.76 万元，降幅 3.04%，成本节约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 12 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（满分 12 分，评价得分 12 分）

1. 社会效益（满分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）

该项目完成 1100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，核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962.76 万元，完成 30 家敬老院消防维保工作，全区敬老院全年未发生消防、治安等突发事件。推动养老产业的规模化、专业化发展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得到不断健全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 6 分。

3.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满分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）

通过随机问卷和电话回访的方式，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%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 6 分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足，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；二是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，运营补贴发放流程多，审核内容多，造成审批时间较长，存在跨年度支付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培训，强化绩效目标设定和成本管理。